

# 2023年餐饮合伙开店合同 餐饮合伙人合同 (汇总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一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

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签字) 合伙人：\_×(签字)

×年×月×日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二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饮食店盈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每月底扣除成本费用(包括租金，人工，水电等)及周转资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账上流动资金\_\_\_\_\_ %比例预留周转资金)后如有盈余则当月分配。

2、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 新合作人入伙，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退伙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三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 第十六章 保险

## 第十七章 商标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章 其他

第一条\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 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 \_\_\_\_\_

注册国家: \_\_\_\_\_ 国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xxx\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xxx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xxx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_\_\_\_\_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_\_\_\_\_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_\_\_\_\_（产品名）\_\_\_\_\_吨，\_\_\_\_\_（产品名）\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xxx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

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

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xxx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xxx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_\_\_\_\_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xxx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xxx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

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xxx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  
外币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xxx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xxx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xxx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

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

存。

##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_\_\_\_\_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_\_\_\_\_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合伙从事餐饮经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餐饮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建设路中段二中斜对面

二、合伙宗旨：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三、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集体或个人就餐、酒及饮料。

四、合伙期限：暂定六年，合伙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可以延长或终止。

## 五、出资金额及方式：

1、知味来餐饮公司总投资壹百贰拾万元；

2、出资比例分配，甲方出资壹佰零捌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0%，乙方出资拾贰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要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六、合伙人的分工、权利及义务

1、双方协商，甲方为公司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客户协调与业务拓展等全面事宜，并享有3000元/月的工资待遇。

2、乙方有对公司财物帐目的监管权利，对于涉及财务帐目，公司资金流动及使用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七、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甲乙双方按比例出资，必须按比例共负盈亏）。

八、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违约，如单方违约，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恪守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合作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下列物业售/租中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将下列物业售/租予客户：

1、 物业名称：（该物业由 方提供）

地址：

2、方同意负责协助租赁/买卖双方办理有关该物业租赁/买卖之全部手续。

## 第二条 中介费分配及支付：

(一)如上述交易成功，甲乙双方按下列方法收取、分配中介费。

1、甲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买卖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2、甲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租赁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3、甲乙双方各自收取的中介费之和即为该交易的总佣金，甲乙双方以总佣金为基础分配各自在合作事项中应得的报酬份额，甲方应得总佣金的 %，乙方应得总佣金的 %。

(二)如成交后，无论由于业主或客户违约所造成交易终止，按租/售合同规定中介应得赔偿的，对赔偿款甲乙双方按本条第(一)款第 项约定的比例分配。

(三)合作一方收取的中介费如超出合同规定其应得的份额，应将超出的款项在取得中介费后 天内退还给另一方，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每 月/季/年度进行中介费的结算，并按本条

第(一)款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1、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没有通过对方的情况下与对方提供的客户、业主联系或成交，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不得将上述客户、业主之资料转透露给他人或与第三方合作成交该物业，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均应出示有效、真实的发票，不得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弄虚作假，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1款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或相当于楼价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款项须于实际实施违约行为(无须实际成交)之日起 天内支付，否则按每日 ‰计算滞纳金。
- 2、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2款约定的，违约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在发票等相应单据上弄虚作假的，按单据金额的 %由违约方自另一方提出相应证据之日起 天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按本条第1款计算滞纳金。
- 4、任何一方如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交出相应款项，滞纳金的支付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计取。

### 第五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如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而终止本合同的：

-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 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

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泄密方应按的 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名称和主要经营地

1、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2、企业主要经营地：

3、法人代表：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3、缴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4、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

##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 2、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6、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7、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8、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9、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

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3) 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七

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_合同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在乙方长期采购酒水及相关服务，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产品品种、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金额： 表1. 红酒产品价格

红酒产品价格明细

表2. 啤酒白酒洋酒水

洋酒矿泉水产品价格明细

## 白酒啤酒产品价格明细

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制定的实际订货计划为准。

### 二、产品质量：

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品质予以保障，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的相关规定，以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所售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送货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货单位，保证在接到甲方有效订货要求(甲方会所指定负责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送货费用乙方自理。

### 四、货物验收方式：

1、对白酒、红酒，乙方必须提供酒类随附单。

2、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会所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随附单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给乙方开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收货凭据作为结算凭证。对没有随附单的酒类，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交货时，甲方如发现产品破损，乙方承担破损产品调换。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具体价格、品种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六、乙方所供酒水如遇价格调整，上下浮动超过10%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作相应调整。

### 七、结算方式：

1、红酒、白葡萄酒采取实销月结方式，即每月1日，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上月实际销售数量，按实际销售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销售货款，由甲方在下月五日前将上个月的酒款打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除前款之外的酒水，包括白酒、洋酒、饮用水及其他饮料采取按实际销售酒水批交批结的方式。即乙方将酒水发给甲方后，只要甲方实现销售，由甲方根据实销酒水品种、数量和约定单价与甲方结算清楚，由甲方在结算当日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裸价供货。

八、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时，合同顺延。

九、其他约定：

1、会员在甲方会所办生日宴会，由我公司根据会员的身份证原件和会员在甲方会所的消费单(或能证明的其他单据)免费赠送价值300—500元的红酒一瓶。

2、在甲方举办大型会员活动日，乙方配合甲方在会所组织红酒品鉴活动，免费提供品鉴用红酒。每年度两次。酒类品种和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中秋、元旦等重大节假日，乙方提供相应的促销方案，配合甲方会所进行主题促销活动。具体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针对甲方会所百威金樽和铝制红罐百威的促销，乙方免费提供冷藏展示柜肆台。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甲方会所服务员举办红酒专业知

识和侍酒礼仪培训。

6、甲、乙双方的酒水合作方式为乙方为甲方专场直供模式，在合作期间，甲方不得选择第二家酒水供货商合作。

7、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适当数量的酒品供甲方展示，具体方案由双方共同商定。

十、违约责任：

以上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果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xx年5月 日起，至20xx年5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行协议。

十二、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沙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八

一、制定合伙协议前，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

代表及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共同委托的合伙企业登记代理人应当阅读过《xxx合伙企业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样本是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合伙企业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企业协议。

三、申请人借鉴本协议样本时，除《xxx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除；合伙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xxx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后去掉所“注”内容。

## 有限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xxx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

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等；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此条自拟(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注：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注：可规定季、半年、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此办法可另作约定)。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可另作约定)

第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作约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九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xxx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章合作各方

####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 \_\_\_\_\_

注册国家： \_\_\_\_\_国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xxx\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xxx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xxx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_\_\_\_\_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_\_\_\_\_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_\_\_\_\_（产品名）\_\_\_\_\_吨，\_\_\_\_\_（产品名）\_\_\_\_\_吨，以及其

他水产品。

##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xxx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合作企業的法定代理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_\_\_\_\_次例會，一般應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開，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舉行。根據需要，董事長在征得副董事長同意後，也可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長不能召集時，可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長應在三周前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地點、議題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行使董事發言權和表決權，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時擔任兩名或以上的名額（董事會會議應有包括出其委託書的董事代表在內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舉行）。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應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協商的原則，研究討論問題。

下列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1. 合作企業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業的終止、解散；
3. 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
4. 合作企業與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

其他事項，可根據合作企業的章程載明的議事規則作出決議。董事會決議以中文書寫一式四份，經正、副董事長簽署後，由合作公司，乙方各執一份，甲方執二份。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聘請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並決策

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xxx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xxx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

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_\_\_\_\_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xxx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xxx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xxx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xxx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xxx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xxx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

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_\_\_\_\_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_\_\_\_\_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专用电讯： \_\_\_\_\_

电挂： \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餐饮合伙开店合同篇十

身份证： \_\_\_\_\_

住址： \_\_\_\_\_

合伙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住址： \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_\_\_\_\_

合伙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